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3月26日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5年8月27日以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於2005年9月13日經董事委員會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亨得利**
HENGDELI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主席)
黃永華先生
李樹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以下的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A項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即956,874,191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B項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須垂注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6項決議案列載)，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已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上，以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已擴大之數額不可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7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自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63,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或已失效（有關數目並沒有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化而進行之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85,000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 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15年1 月1日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已行 使購股權 數目	期內已註 銷購股權 數目	期內根據 購股權或 購股權計 劃條款已 失效購股 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數 目佔本公 司總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	—	—	—	—	—	—	—	—	—
其他合資格參 與者	2011年 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至 2016年9月29日	2.66	2.71	385,000	—	—	—	385,000	0.008%
合計					385,000	—	—	—	385,000	0.008%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784,370,959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478,437,095股股份，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並無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恰當。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之價格)。

董事認為，繼續讓董事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董事可就此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附加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達成表現目標之條件，並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激勵參與者，認可彼等之表現及對本集團利益之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動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該等變動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鎖定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變動因素。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是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其他資料。

5. 重選退任董事

黃永華先生、李樹忠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將依據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輪值退任，而黃永華先生、李樹忠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3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個別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謹啟

2015年3月26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最多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84,370,959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截至2016年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78,437,09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鑒於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利潤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佳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86,864,9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08%),而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張瑜平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上述1,486,864,9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08%)之權益,而張瑜平個人持有53,367,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即張瑜平共擁有1,540,232,5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19%)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3%及35.77%。據此,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4,76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1月6日	2,000,000	1.43	1.40
2015年1月7日	2,224,000	1.43	1.40
2015年1月8日	1,544,000	1.47	1.42
2015年1月9日	1,664,000	1.48	1.44
2015年1月13日	220,000	1.47	1.46
2015年1月15日	184,000	1.47	1.47
2015年1月16日	5,564,000	1.41	1.39
2015年1月19日	60,000	1.34	1.34
2015年1月21日	300,000	1.41	1.39
2015年1月22日	1,000,000	1.43	1.42
合共：	<u>14,760,000</u>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價格 港元	最低 價格 港元
2014年		
4月	1.53	1.40
5月	1.54	1.42
6月	1.43	1.30
7月	1.41	1.30
8月	1.40	1.26
9月	1.46	1.19
10月	1.28	1.18
11月	1.62	1.22
12月	1.55	1.35
2015年		
1月	1.55	1.34
2月	1.53	1.34
3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45	1.31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開始日期」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當日；

「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及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

「承授人」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要約及已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根據適用之繼承法例，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管理該承授人之財產之任何人士；

「直系親屬成員」指參與者的配偶或以配偶身份與參與者同居的人士、任何參與者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父、女婿、兒媳、連襟或妯娌；

「要約」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指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段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逾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及

「參與者」指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屬於下列(i)至(iv)項任何一項或多項界定之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借調人；
- (ii) 以參與者或其直系親屬成員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
- (iii) 由參與者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控制之任何公司；或

- (iv) 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借調人」指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之人士，其中，彼至少向本集團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公司之業務投入40%之工作時間；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得以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A)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之決定須為定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有權(i)詮釋及闡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之資格，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可釐定之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

(C) 股份價格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且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新計劃上限，惟此「更新」計劃上限不得超逾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另行向股東徵求批准，以授予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但該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上述股東大會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v)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之1%。凡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須另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該參與者身份、已經及將

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E)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F)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不得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下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特定表現目標。董事現時無法決定該等行使購股權之限制，惟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倘適當)：－

- (i) 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間；
- (ii)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照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之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述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將授予各參與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iii) 有關身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及／或免責聲明(倘適用)。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上文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協議如此行事。

(I) 因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屬僱員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辭任、身故或下文(O)(vi)段所列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則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須為在本集團有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J) 身故權利

倘屬僱員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O)(vi)段所述屬構成終止其受僱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自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而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將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維持相同之基準作出(按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詮釋)。

倘變動之影響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L) 全面收購要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向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行動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全面收購要約發生期間購股權期間仍未生效)。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必須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除上文(L)段擬定之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收取通知)，隨附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有關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N)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最遲須於召開建議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該行使時發行的數目的股份。

(O) 購股權失效

倘出現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於(I)或(J)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後，於(N)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上文(M)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L)段所述有關全面收購要約(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之期間屆滿時；

- (vi)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被解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嚴重行為不當，或已違反有關僱傭合約之主要條款，或有跡象顯示其無能力償債或無合理可能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罪成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原因；
- (vii) 倘承授人(如為僱員)因辭任而不再為僱員，則於承授人向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提交辭呈之日期；
- (v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ix)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之日期；
- (x) 上文(L)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惟倘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頒令以阻止要約人在收購要約中取得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不得開始，直至該項命令被解除時，或除非該收購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撤回；及
- (xi) 收購要約可能具體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如有)，除非董事另行作出相反之決議。

(P)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股份」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致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份之提述。

(Q)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上文(D)段指定之上限範圍以內，且須另行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有關註銷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被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須遵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計劃上限(經不時更新)範圍以內方可授出。

(R)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T)段所載條件悉數達成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新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S)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有關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購股權期間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一切其他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修訂。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與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一致則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而對董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 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黃永華先生

黃永華先生，44歲，執行董事。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出任順德市僑豪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僑豪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市場手錶分銷業及管理工作的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品牌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由2014年9月26日起計3年為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1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0,488,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5%)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樹忠先生

李樹忠先生，55歲，亨得利集團副總裁，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全面協調管理本集團零售業務及集團品牌批發業務。李先生有近30年鐘錶製造、零售及分銷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由2013年5月15日起計3年為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

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李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1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學靈先生

劉學靈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上海通研律師事務所主任，一級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由2013年6月1日起計3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劉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劉先生現行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自2014年7月起，劉先生為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62)。除於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供股」指向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作出期限為董事所指定的期間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前述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止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7.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與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2005年8月27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15年3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另外，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黃永華先生、李樹忠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15年6月8日或之前派發。